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758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

被告 林瑞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捌仟壹佰零捌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9年5月1日將上海滙豐銀行在臺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故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

(二)被告於92年12月27日向原告申請簽立信用貸款契約（帳號：

000-000000-000)，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99年7月22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合 計	2,670元	